

【现在开庭】

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组建传销窝点实施23起抢劫18起非法拘禁

广东一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获刑

本报清远8月21日电 今天,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徐豹、王应明、梁荣继等33人抢劫、非法拘禁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徐豹、王应明和梁荣继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零六个月、十七年零三个月和十七年零三个月,并各处罚金6万元;其余30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零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以来,徐豹、王应明纠集梁荣继等多人,先后加入非法传销组织天津天狮生物发展有限公司,流窜到多地,以男女交友、介绍工作等名

义,将多名被害人诱骗至出租屋进行抢劫、非法拘禁,逐渐形成以徐豹、王应明为核心较为固定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分工明确,集团成员分成“A、B、C、D、E”五个级别,其中“B级领导”徐豹、王应明是组织、领导者,“C+级领导”梁荣继是管理者、指挥者,协助管理“C级领导”,每个“C级领导”又各自管理一个“家”(即集团窝点、出租屋),每个“家”分别包括多名D、E级积极参与者。

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在徐豹、王应明等人的组织领导下,在江西省宜春市、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租赁多个出租屋,作为集团的窝点,同时将被害人诱骗至出租

屋内,通过语言恐吓、殴打、威逼等暴力手段,劫取被害人的手机、现金、银行卡等,再通过暴力手段胁迫被害人交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密码,再利用转账、取现、网上购物、网上借贷、套现等方式劫取被害人钱财。

该犯罪集团成员还通过反锁房门、上传课洗脑、监听电话、限制外出等手段,将被害人限制在该窝点,逼迫其交钱购买虚构的产品加入传销组织并发展下线。此外,还通过暴力胁迫被害人“装病”“假扮受伤”等方式,威逼其向亲属朋友索借钱财,达到再次劫取被害人钱财的目的。

经审理查明,以徐豹、王应明为核心的

“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实施了23起抢劫、18起非法拘禁犯罪行为。

法院认为,被告人徐豹、王应明等33人无视国家法律,通过恐吓、殴打被害人,逼迫被害人骗取家属汇款等手段,对被害人实施抢劫、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该组织目的明确,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抢劫罪、非法拘禁罪。其中,被告人徐豹、王应明、梁荣继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主犯,应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犯罪和其所参与的犯罪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黄胜龙 林婷 麦焕琼)

该团伙扩大影响。

检察机关指控,该案已逐步形成了以骆小弟为首的人数众多、组织领导明确、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中,骆小弟为该组织的组织者;陈某、白某平、何某卫、曹某、董某辉在组织中起重要作用或积极参加该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属积极参加者;侯某意、刘某、杨某军、郑某、李某成、唐某、路某、王某武、赵某、董某、凌某、董某奎为其他参加者。

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以来,长期涉足三原县的黄、赌、毒、高息民间借贷、建筑拆迁以及基层选举等领域,严重破坏了社会治安秩序,给当地群众造成了沉重的心理压力,严重影响了政府对社会的管控。骆小弟作为该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从未受到过任何的法律追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另经庭审查明,2018年7月,在被告人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其前妻周某主动支付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200万元。2018年3月至今,王某曾陆续履行50万余元。目前,王某尚有逾期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利息等费用未履行。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成立。被告人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其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部分执行义务,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其隐瞒、转移财产,且至今未全部履行债务。故当庭对王某作出上述判决。

市河道管理局副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行政处罚、介绍工程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汪传高10万元,收受其他管理对象现金和购物卡5.9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汪琳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款并为人谋取利益,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身为查处非法采砂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通风报信,使其逃避处罚,依法应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将择期作出判决。

销售假冒碘盐 危害公众权益

广西贵港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开庭

本报贵港8月21日电 (记者卢林峰 通讯员 莫学平 苏勇强)今天下午,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7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刑事犯罪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梁耀平、韦孔鑫、马业辉在缺碘地区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假冒碘盐,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贵港市人民检察院。贵港市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查明2014年2月至7月期间,梁耀平通过非正常渠道购进假冒的“桂山牌”海藻碘盐,并分别销售给经营副食品店的韦孔鑫、马业辉,该二人购买该批假冒盐品后又批发给本镇各村屯小店或零售给附近街坊居民,经销售后流入市场未收回的假冒碘盐有2244.6千克。该批食盐经检验,碘含量均为零,不合格食用缺碘食盐,足以引起人体严重营养不良,对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造成极大危害和影响。

贵港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韦孔鑫、

马业辉明知梁耀平不具备食盐批发资质和食盐来历不明的情况下,为牟取不当利益,仍然购入假冒盐品并在缺碘地区平南县辖区进行销售,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二人应当分别承担产品销售侵权责任。而梁耀平购进明知来自于非正常渠道且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假冒碘盐,为牟取不当利益,仍然分别批发销售给韦孔鑫、马业辉,经过韦孔鑫、马业辉分别再销售后,导致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假冒盐品流入消费市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梁耀平应当分别与韦孔鑫、马业辉承担连带责任。为此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决梁耀平、韦孔鑫、马业辉消除危险,在公开媒体上赔礼道歉、支付已销售假冒碘盐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贵港中院由3名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7人合议庭审理该案。在法庭审理当中,控辩双方围绕被告是否侵犯众多消费者权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本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三个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最后公益诉讼起诉人在法庭上发表了出庭意见,被告进行了最后陈述,庭审结束。该案将择期宣判。

买房尾款迟付半月 合同能否继续履行?

法院:买方继续付款,卖方交房过户

本报讯(记者 安海清 通讯员 林巧玲)房产买卖合同签订后,买方依约向卖方支付了部分钱款,尾款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支付,但买方在之后的半月之内凑够了尾款,具备继续履约的条件,这种情况下合同可否解除呢?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买方先向卖方支付剩余购房款,卖方再将过户房屋交付给买方并协助其办理过户手续。

2015年7月21日,阿勤与阿联签订一份房地产买卖合同,购买登记在阿联名下总价410万元的一套房产,付款方式为签约时支付定金10万元,同年7月31日前向阿联支付购房款90万元,同年9月10日前支付购房款150万元,余额办理银行按揭。

签约后,阿勤依约向阿联支付了前两期购房款100万元,但未支付第三期购房款150万元。开发商于2015年9月18日向阿联交房,该房屋现已办理出一手产权证书。阿联在2015年9月25日当日账户上的余额为150.7万元。阿勤夫妻关系名下没有房产,不属于限购对象。

因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阿勤诉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涉案房产并协助其办理权属转移登记和按揭贷款手续,支付违约金。阿联亦提出反诉,请求解除房产买卖合同,没收购房定金10万元,退还已收的购房款90万元。

湖里区法院一审认为,阿联口头同意阿勤将支付第三期购房款150万元的时间由2015年9月10日变更为2015年9月25日。虽然阿联提出了

新要约,要求加价,但阿联未作出承诺,之后阿联已表示不再愿意履行合同。阿联在2015年9月25日未支付购房款并不构成违约。涉案房屋系阿联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阿联的妻子杨某明确不承认涉案合同效力,阿联出卖房屋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法院判决解除双方合同,阿联向阿勤返还购房款90万元,驳回双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后,阿联不服,提出上诉。厦门中院经审理查明,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阿勤与阿联所签合同能否继续履行。合同约定阿联于2015年9月10日前支付购房款150万元,阿勤因资金周转原因,口头与阿联协商将支付该笔购房款的时间延至2015年9月25日。综合案情及双方的陈述主张,可以认定双方协商延期付款,而阿联要求加价20万元,双方未达成一致。根据银行凭证可以证明阿联在2015年9月25日已备齐了该笔购房款,但阿联拒绝受领。阿联未依约付款,构成违约,但并未达到致使阿联不能实现合同订立目的的程度,不构成根本违约。

关于阿联配偶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售房事宜,法院认为,合同约定若发生房产纠纷或债务债权等概由阿联负责,阿联保证已征得所有产权共有人的同意才出售。本案经一审法院追加阿联妻子作为共同被告后,阿联才主张其妻不同意卖房,阿联夫妻没有证据证明其此前有向法院或阿勤提出不同意售房事宜。结合阿联对收到阿勤支付的100万元购房款去向的说明等,足以认定其妻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争房屋出售事宜。

据此,厦门中院作出上述判决。

中,阿联已提供证据证明其具有履行能力且表示愿意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购房尾款,从鼓励交易、促进合同履行、维护交易稳定安全考虑,法院判决房产买卖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合情合理亦合法。

连线法官

本案承办法官林巧玲解析,合同解除是受到合同严守原则和鼓励交易原则限制实质约束的。本案

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6罪

西安一涉黑案首犯被判二十年

本报讯(记者 贺雪丽)圈子里被称“大哥”,依靠暴力手段攫取巨额财富。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对骆小弟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公开宣判。对首犯骆小弟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6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其他17名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二年零八个月不等刑期。

骆小弟原系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铁一局建筑处工人,二十世纪80年代先后因打架斗殴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后被铁一局建筑处辞退。刑满释放后,骆小弟为谋求生财之道,在三原县开设歌厅和赌场,同时贩卖毒品,积累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实力。在此期间,骆小弟笼络了一批社会人员,吸毒人员在其身边,为其开设的歌厅、赌场“看场子”,插手民间纠纷,替他人摆平事情,多次殴打他人,为自己扬名立威。

2008年起,骆小弟又开始在建筑拆迁领域谋求发财之道。2008年6月,骆小弟在与三原县南关村紫韵龙桥拆迁项目的负责人毕某锋接触过程中,认为

其“势大”,与董某辉、唐某预谋后于2008年6月20日对毕某锋实施殴打,迫使毕某锋放弃上述拆迁项目,后又对毕某锋的合伙人王某连实施敲诈勒索,非法获利人民币15万元。经过此事,骆小弟在三原县城建筑拆迁领域内打出了自己的“名气”,也为其欺压敲诈建筑拆迁领域内的其他开发商奠定了基础。

2011年前后,白某平、曹某、陈某、何某卫、侯某意、骆某等抱着投靠骆小弟就可以在在三原县胡作非为并获取利益的目的先后加入了该团伙,并倚仗骆小弟为靠山,以“大哥”小弟的名义实施了多起违法犯罪行为,积极为

协议离婚隐藏财产

浙江一男子因拒执获刑两年半

聚焦决胜执行难·案件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高程)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与妻子协议离婚,将大部分财产给了前妻,自己背了一身债,还转移涉案融资租赁设备。8月20日,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王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一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王某因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开庭当日正值该院执行干警“周一固定接待日”,二十余名执行案件的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到庭旁听。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是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2016年11月19日,下城区法院判决王某返还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名义货价、逾期违约金总计人民币263万余元。可王某并未主动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而是拒不到庭接受执行调查、拒不主动报告财产。在法院对其采取强

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冻结相关财产、联合公安机关监控等措施后,王某还一直不露面,企图通过隐瞒、转移公司融资租赁设备及设备使用收益、和妻子协议离婚等方式隐藏财产,企图逃避法院执行。

因此,在申请执行人向下城区法院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要求追究王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刑事责任后,该院执行局决定将王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一案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8年6月25日,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为非法采砂人员通风报信

淮南河道管理局原副局长受审

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淮南市河道管理局原局长汪琳在安徽省、淮南市两级管理部门组织的打击非法采砂活动中,利用其掌握的打击非法采砂活动信息,为未取得采砂许可证、常年在淮河流域潘集区段禁采区非法采砂的个体经营户汪传高通风报信,致使汪传

高在2017年三次行动中,没有被打击处理过。2018年4月,在淮南市组织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汪琳再次将行动信息透露给汪传高。汪传高每次接到汪琳的信息后,都通过拆除采砂设备、隐蔽采砂船等方式逃避检查,全部躲过了打击处理。

公诉机关还指控,汪琳在担任淮南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申请人姚国胜对安徽长城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已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皖08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姚国胜对安徽长城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长城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绿地世纪城LOFT自创社2号楼5层,邮政编码:246003,联系人:何五保、王吴律师,联系电话:0556-5506312,18297743650)。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28日前直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利。安徽长城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黑龙江】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周石新,男,1962年6月1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20112196206140018,汉族,住自东市吕四港镇洋草村12组。被申请人仙尔顿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自东市吕四港镇环城北路393号,法定代表人顾德金,该公司总经理。申请人周石新以被申请人自东市仙尔顿餐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资不抵债,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仙尔顿餐饮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自东市仙尔顿餐饮有限公司,自东市仙尔顿餐饮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查明:1.被申请人仙尔顿餐饮有限公司拖欠申请人等工资未支付;2.被申请人仙尔顿餐饮有限公司作为本院被执行的案件有数起,立案标的约100万元,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3.被申请人自东市仙尔顿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自东市吕四港镇环城北路393号,登记机关为自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65万元。本院认为,申请人的债权客观真实,至今尚未受偿,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自东市仙尔顿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市吕四港镇,注册机关为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周石新对被申请人自东市仙尔顿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江苏】启东市人民法院

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黑龙江】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石立强的申请于2018年7月25日裁定受理青岛兴利机械铸造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为青岛兴利机械铸造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青岛兴利机械铸造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科34层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邮编:266000,联系人:侯继山、姜淑芳,联系电话:0532-88899650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利。【山东】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8月22日(总第7449期)

本院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审查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宣告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破产清算。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已确定的负债总额达14216813.29元,可供清偿财产仅为39568.71元,所有者权益为-14039670.65元。本院认为,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可宣告破产。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利。【山东】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审查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宣告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破产清算。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已确定的负债总额达14216813.29元,可供清偿财产仅为39568.71元,所有者权益为-14039670.65元。本院认为,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可宣告破产。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利。【山东】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宣告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破产清算。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已确定的负债总额达14216813.29元,可供清偿财产仅为39568.71元,所有者权益为-14039670.65元。本院认为,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可宣告破产。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利。【山东】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宣告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破产清算。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已确定的负债总额达14216813.29元,可供清偿财产仅为39568.71元,所有者权益为-14039670.65元。本院认为,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可宣告破产。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利。【山东】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宣告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破产清算。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已确定的负债总额达14216813.29元,可供清偿财产仅为39568.71元,所有者权益为-14039670.65元。本院认为,中国北方工业青岛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可宣告破产。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利。【山东】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18年7月31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陕西恒阳源源资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陕西伟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2018年8月6日,本院指定陕西思维投资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依法负责陕西伟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现就本案清算事项公告如下:一、现依法向陕西伟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本院作出的(2018)陕01清申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陕西伟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陕西伟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不可上诉。二、陕西伟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清算义务人急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陕西伟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陕西伟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东座20层;联系人:盛秀芬、张旭娟;联系电话:1365925223,18710776776,029-88319780;电子邮箱:1277548326@qq.com;邮编:710075)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四、陕西伟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陕西伟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王宏:关于李海彬依据生效法律文书作出的(2016)陕0112民初11508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案,因你未主动履行,本院已依法对你名下的位于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1号30幢10601号房屋1套予以评估,并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之日60日后,未能通知到你领取评估报告及成交价款,请于公告发出之日60日内或届满3日内到本院执行二庭(1)庭领取案件款,逾期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陕西】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